

证券代码：835533

证券简称：国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533	国信股份	2025 年 5 月 2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拟聘请上海中联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宜兴市新建镇工业园区公司第一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了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会议材料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内容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称“股转系统”）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5-003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5-004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财务部门就 2024 年度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 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 2025 年经营规划和目标，财务部门对 2025 年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，并形成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

据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和经营计划，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现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在此额度内可以分次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5-00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毛国兵、毛力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<拟向银行及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>的议案》

公司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，拟向银行及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元整）的贷款授信额度。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，在办理银行授信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

同。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借款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及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；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8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宜兴市新建镇工业园区公司第一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薛建伟；2、联系地址：宜兴市新建镇工业园区公司证券部；3、邮编：214253；4、电话：0510-87230017、13915371036；5、传真：0510-87280835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